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申命记29章。在我们读到29章的时候，我们不要忘记从27章开始到30章这四章圣经相当于是对以上，也就是申命记4-26章的一个总结。这一个总结也就是确定此申命记所记载的内容乃是上帝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

所以当我们今天来读申命记29章的时候，就应当知道29章与28章完全是一个整体，都是摩西在摩押平原的同一篇讲道。

在昨天我们所读的28章里就讲到两个方面：一个是蒙福的话，一个是咒诅的话。如果我们弟兄姐妹读圣经读得仔细，那么，对于我们昨天的分享就必然能够了解这蒙福与咒诅的两个方面有着一个很大的差别。

就比如说论到蒙福的话，当上帝说“这福要追随着你”，我们不能够理解为这是我照着上帝所吩咐的去行，赚得的福。虽然当我们照着上帝的律法去生活，既可以理解为是上帝把这福赐给我们，也可以理解为是当我们照着上帝在律法中所吩咐的去行的时候，好像是我们因遵行律法赚得的福，但所赚得的福也应当把荣耀归给上帝。

因为我们之所以能够遵行上帝的律法，那是因为上帝爱了我们，拣选了我们，救赎了我们，重生了我们，给了我们信心和力量，我们才能够遵行上帝在律法中所吩咐的。所以说好像是遵行上帝的律法赚得的福气，但是这福就其根源来讲，应当把荣耀感谢完全地归给上帝。

可是看到咒诅的话就不是这样，如果一个人违背了耶和华的律法，犯了上帝在律法中所禁止的，那么上帝就会按祂自己的公义审判、刑罚罪人；同时也应当看到这样的刑罚，这样的咒诅乃是人违背律法所犯的罪而有的工价，这责任就完完全全由自己来承担，跟上帝丝毫关系都没有。这是这二者的对比中我们所看到的完全不同的一点。

当我们这样来理解圣经，看圣经的时候，为什么必须要这样正确地认识呢？那是因为整本圣经都是这样教导我们的。保罗在【罗6：23】就是给我们确定了这样一个清楚的原则，他说：“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所以论到得救的事，蒙恩的事，祝福的事，都是我们惟独因信在基督耶稣里所得着的白白的恩典，而论到犯罪的责罚却完完全全是因为人出于自己犯罪当得的工价。所以这一个清楚的原则我们应当牢牢把握，因为这一个原则是贯穿整本圣经的。

当我们明白了神在28章所给予我们这样一个清楚明确的原则之后，我们再来看29章。今天我就借着29章来给大家着重分享五个重点。

我们先来看**第一点**，也就【申29：1】——立约者与被立约者。在【申29：1】说：“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地吩咐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话，是在他和他们于何烈山所立的约之外。”

【申29：1】的第一个词——这是，这就说明【申29：1】完全可以理解为是28章的总结。所以我们读28章的时候，如果能够把【申29：1】放到28章的最后读，就相当于是这一节经文为28章作了一个总结。

所以【申29：1】说：“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地吩咐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话。”可是当我们今天如果你读过了29章，你就应该能够发现28章跟29章之间好像还有一个区别，因为在28章所讲的都是有关律法的事，因为里面多处提到说“你谨守、遵行这律法上的话”，“谨守遵行神的诫命”，可见在28章里面，不论是蒙福的话还是咒诅的话，都是指着遵行神的诫命律例。

所以在28章里面，其实强调的是律法方面的内容，而29章几乎不用律法，而是用“约”这个词，在29章有八次提到立约，虽然也有两次提到律法，但是当我们来看经文的意思的时候，你会发现它提到律法也是为立约而提的。

就比如21节说：“也必照着写在律法书上约中的一切咒诅。”以及最后一节提到说：“隐秘的事是属于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于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也就表明29章有关立约，为的是让我们子子孙孙都能够遵行律法上的一切话。

可见，29章既是两次提到律法也是让我们看到，重点乃是立约为的就是遵行律法。那这样28章跟29章为什么有这样的一个区别？28章着重于律法，29章着重于立约，那这二者有没有冲突呢？

如果我们对于前面我所讲的大家还有印象的话，我记得好像讲过“律法”和“约”的关系。说到“律法”的时候，更多的是强调人在上帝面前的责任。只有明白了人当尽的责任，才能够看到神白白的恩典。如果没有律法，我们就不知道自己的责任是什么，因此也就不能够正确的认识恩典。而论到“约”的时候，它强调的是关系，因为神与人立约，为的就是让我们与神之间建立亲密的生命关系。

所以“律法”强调了责任，”约”强调了关系，而”律法”和”约”本身又是相当于一体的两面。所以我曾经说过约中有法，法中有约。说到”律法”，乃是指着”约”中的条款讲的，如果只有约没有律法，那就如同是一个空洞的契约，因为没有内容。如果有律法而没有让它成为一个约，那这律法就仅仅是一个条款，还没有为任何人所用。

当这条款成了甲乙双方的条款，那这甲乙双方所立的就是约，而这约的条款就是律法。所以说”约”与”法”不同，但是约中必须有法，法中必须有约。

那28章就强调了律法，29章就强调了约，所以我们来读29章的时候，就应该知道上帝借着29章，甚至30章，重点是强调祂要与以色列人重申这约或者更新这约，都行。从【申29：1】已经明确地让我们看到立约的双方乃是上帝与以色列人。

然而摩西是作为神与以色列人中间的，如同一个中保。所以在立这约的时候，是有三方出现。神以启示的方式与以色列人立约，而摩西在神与人中间就作了中保，因为他也预表了主耶稣基督。

所以如果我们能够把申命记看作是恩典之约中的一部分的话，那么我们必然就知道，当上帝与以色列人立这恩典之约的时候，乃是借着中保摩西所立，预表着神与祂真正的属灵的以色列人所立的恩典之约，乃是借着耶稣基督这一位神和人中间那惟一的中保而订立的盟约。

**第二点**也就是【申29：2-9】，立约的基础是什么？如果我们看2-9节，是不是上帝再一次的提到了神曾经把他们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不仅仅救他们脱离埃及，并且一路引领。虽然他们也就是上一代以色列人，也可以说是他们因为上帝拯救以色列人这个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来看的话，完全可以说虽然他们被神拯救脱离埃及，然而他们在即将进入迦南地的时候却不信从上帝，而信从那十个探子的恶信，以至于他们顽梗悖逆耶和华，所以上帝就管教他们，惩罚他们，使他们在旷野走迷路，绕了将近四十年。

虽然他们在旷野被神管教绕行四十年，然而神并没有撇弃他们，依然是以他自己不变的爱养育他们，照顾他们，喂养他们。因为这里第5节用到一句话说：“我领你们在旷野四十年，你们身上的衣服并没有穿破，脚上的鞋也没有穿坏。”6节说：“你们没有吃饼，也没有喝清酒、浓酒。”

那么他们吃的什么呢？他们吃的是吗哪。他们喝的是什么呢？他们喝的是从磐石中流给他们的活水。遇到敌人与他们交战的时候，上帝就保护他们，击杀敌人。就如希实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上帝是这样地无微不至地，如同照顾着一个婴儿，一直把他们抚养长大成人。

所以这是上帝与以色列人立约的基础，因为神是他们的拯救者。既然上帝拯救了他们，上帝与他们立约，也要给他们建立更亲密的关系。所以这约就叫“恩典之约”，因为上帝立约的民乃是祂从埃及拯救出来的人。

所以第9节就总结说：“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约的话，好叫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这“亨通”也可以理解为，既然上帝拯救以色列人脱离了埃及，脱离了法老，脱离了世界，上帝就与这样蒙救赎的民立约，为的是让他们守这约，得到更丰盛的生命。

**第三点**也可以被看成是立约的对象，也就是10-15节。在10-13节，它告诉我们说，神立约的对象首先是当代的以色列人，也就是即将进入迦南地的第二代以色列人。从14-15节可以看到，不仅仅是与当代的第二代以色列人立约，也包含着将来还未出生的以色列人，以及像使徒行传第2章五旬节那一天，彼得向来自于十五个国家的犹太人宣告基督的福音一样，意思是，这约乃是与你们以及你们的儿女，还有远方的人，包括着那归信基督的外邦人所立的约。

12节说：“为要你顺从耶和华你神今日与你所立的约，向你所起的誓。”原来祂立约的目的在这里也清楚地告诉我们，为的是让以色列人能够顺从神，为着这个目的，所以祂就照着祂曾经向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就与这第二代以色列人以及将来的未出生的以色列人以及远方的外邦人，就起誓立约。

祂立约说什么呢？13节最后一句说：“要立你作他的子民，他作你的神。”原来立约乃是为了使以色列人和神之间建立这样的关系，祂要做以色列人的神，并且要接纳以色列人为祂的子民。

弟兄姊妹想一想，如果这以色列人我们能够联想到属灵的以色列人，就是我们这些以信为本的人，这一句话对我们来讲，听起来这是何等大的祝福呢！创造宇宙万物的神，祂竟然亲自起誓，向我们宣告说：祂要作我们的神，作我们的供养者，作我们的保护者，并且收纳我们进入祂的国度，成为祂的子民。并且祂不是因我们的义，因为我们完全没有丝毫的义，而是一个全然败坏的罪人。然而，上帝竟然这样起誓说要接纳我们，立我们为祂的子民。

**第四点**也就是16-28节，这一段就是讲背约的警告。因为上帝既然是如此地爱我们，完全无条件地爱我们，丝毫不看我们的过犯，而是凭着祂自己的主权的拣选，凭着祂怜悯的爱，凭着祂向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启示应许的话，祂要接纳所有以信为本的亚伯拉罕的后裔，成为祂的子民。

因为祂这样爱我们，抬举我们。当然地位越高，责任也就越重大。为此，祂就警告祂所爱的民，祂所拣选的民，如果不守约而背约的话，将会受到怎样的审判和刑罚。

那么大家要想一想，如果是背约，那作了什么事才有可能是背约呢？虽然十条诫命有十条，然而那真真正正破坏这约的根本性的条例乃是第一、第二条诫命。如果人违背了第一条、第二条诫命所包含的内容，那就是背约。

正如夫妻之间的婚约一样，如何作才是违背了这婚约呢？显然它不是指着两个人在生活当中的一些摩擦讲的，而重点是指着二人之间的爱的关系如果被破坏了，那就等于破坏了婚约。

同样的，上帝既然与以信为本的亚伯拉罕的后裔立了这恩典的约，当祂警告说背约就应当受到祂的审判和刑罚，那我们就要思想如何才是守约，如何才是背约。

那守约的人就不仅仅守这第一条、第二条，接下去也应当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为爱神而守全十条。可是背约的话，显然是指着第一条、第二条诫命讲的。

因此，18节就特别强调说：“惟恐你们中间或男或女，或族长或支派长，今日心里偏离耶和华我们的神，去侍奉那些国的神。又怕你们中间有恶根生出苦菜和茵陈来。”

上帝在这里用一个词说“惟恐你们中间”，由于祂爱我们，耶和华我们的神是忌邪的神，祂爱我们爱到一个程度，就恐怕我们中间有人去侍奉偶像，侍奉别国的神，这里所用的“惟恐”其实是表达着上帝爱我们的情感所用的一个词。

对上帝来讲并不是还有什么可惧怕的，因为祂比万有都大，祂完全没有可惧怕的。但是在这里所说的“唯恐”，就是因为爱我们的一个情感所表达的词。在下面20节和28节就清楚地让我们看到违背这约将受到的审判和刑罚。

它说：“耶和华必不饶恕他，耶和华的怒气与愤恨要向他发作，如烟冒出，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加在他身上。耶和华又要从天下涂抹他的名。”28节说：“耶和华在怒气、忿怒、大恼恨中，将他们从本地拔出来，扔在别的地上，像今日一样。”

这一大段其实就是告诉我们，因为上帝爱我们那特别的爱，因为特别的爱就特别地高举，因为特别地高举，也就有了特别的责任，为此那违背这约的将受到的审判和刑罚也是大而可畏的。

**第五点**，也就是最后一节经文29节，让我们看到上帝与祂的百姓重申这恩典之约的目的是什么呢？29节说：“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

现在到了申命记29章，差不多即将结束申命记，其实也相当于是将要结束摩西五经。那上帝借着摩西所写下的这圣经中的头五卷书，目的是什么呢？为的就是把那明显的事情借着这圣经清楚地启示给祂所爱的百姓。

可是我们看圣经的时候，往往都喜欢去寻找、询问一些圣经中没有清楚启示的事。人总是带着好奇的心想追问一些神未曾向我们显明的事。可是在这节经文当中，乃是清楚地告诉我们说，凡圣经上没有明明写的都是隐秘的事，那是属于耶和华我们神的。如果与我们谨守遵行上帝的律法有益的，相信上帝没有留下一样不启示给我们的。

所以祂把这对我们有益的事完全清楚地启示出来，所以祂说：“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于我们和我们子孙的。”那“明显的事”就是在圣经中明明启示出来的，这是明显的事，这是我们应该知道的，这是我们应该去读的，去思想的，去研究的，去应用的。

当我们读到这节经文的时候，我们是不是就应该在上帝面前终止我们堕落好奇的理性，使我们的理性、情感、意志都归顺到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话语的规模里，让我们停止一些好奇的思想，好让我们单单地来寻求神在圣经中所启示我们的那明显的旨意。

上帝把这摩西五经首先启示给我们，最明显的一个目的是什么呢？就是让我们和我们的子孙都能够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意思是都能够认识神的爱，并且能够为爱神而爱祂的律法，爱他的话，以我们的生命和我们的生活来看守、保守神的话，不被我们所犯的罪玷污了。这是上帝把祂的话，把这明显的旨意启示给我们的主要目的。

如果我们能够把【申29：29】与【约20：31】作一个对照，也许对我们有更大的帮助。申命记29章说：“隐秘的事是属于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于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而【约20：31】说：“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今天我们在这里没有时间来分享这两处圣经，但是这两处圣经放在一起对比，或许我们就应该能够明白这是什么。其实这两处圣经所讲的意思几乎是一模一样，因为所有违背这约，违背耶和华的律法，天天犯罪的人，就是罪的奴仆，而罪的奴仆就是活在上帝的咒诅之下的人。所以主耶稣在【约8：34-36】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天父的儿子耶稣基督如何使我们获得真正的自由呢？因为神差祂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正如【太1：21】所说的：“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所以我们知道，我们都是在亚当里堕落的罪人。然而神借着摩西所预表的基督，把我们从罪恶里救出来，就像神借着摩西把以色列人从埃及救出来一样，祂不仅仅把以色列人从埃及救出来，把祂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同时祂也是败坏了那掌死权的魔鬼。否则的话，祂怎能救我们脱离魔鬼的权势呢？

就如【来2：14】所说的：“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这就相当于上帝也借着摩西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埃及，不仅仅脱离埃及法老的手，并且也把法老的军队淹没在红海中。借着这历史的事件就让我们知道，这事件就预表着主耶稣基督败坏了掌死权的，就是魔鬼，使我们脱离了魔鬼的权势。

不仅如此，祂也救我们脱离律法的捆绑。就如【加4：4-5】所说的：“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因此，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祂拯救他的百姓脱离罪的辖制，拯救祂的百姓脱离魔鬼的权势，祂也拯救他的百姓脱离律法的捆绑，使我们在基督里得到了真正的自由。既然我们这些因信与主联合已经蒙了救赎的人，那如今上帝在【申29：29】说：“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那我们要想一想，我们如何才能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呢？

保罗在【加2：19-20】说：“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如何遵行这律法上的话呢？就是将我们自己献给主，让主耶稣基督使用我们这些软弱的器皿来成就祂自己的美意。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地感谢你！感谢你借着申命记29章让我们看到你与你的百姓立了这恩典的约，为的是叫这些被你救赎的你的儿女，你的百姓，让他们在迦南地，就是在主耶稣基督里过荣耀你的生活。并且使我们这些以信为本的亚伯拉罕的后裔，也能够在今世，在这世界上活着的时候，能够脱离这世界的缠累，脱离罪的辖制，脱离魔鬼撒旦的引诱和试探，使我们在基督里得到那真正的自由，将我们自己献给主，自由地行你在律法上所吩咐我们的这一切的话，好叫众人看见我们这样的生活，便将荣耀归给你——我们在天上的父。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命记第30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